
敬启者：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其附件 15《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的规定，我行就资本管理和资本充足率情况编制了《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资本管理披露概览》，向公众公开披露。

请参阅《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资本管理披露概览》并结合《2014 年度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年报》的相关内容，了解我行的资本管理和资本充足率情况。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年度披露

2014 年

目录

第一部分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2
第一节 风险与资本管理治理架构现状	2
第二节 主要风险关系政策和目标	4
第三节 风险偏好	8
第二部分 资本充足率情况	9
第三部分 风险暴露和评估	10
第一节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10
第二节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12
第三节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12
第四节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13
第四部分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管理办法》”)及附件。根据管理办法的第九章“信息披露”及其“附件 15——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有关资本充足率的信息披露内容,商业银行需要披露包括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体系、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各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数量及构成、重要风险暴露和评估的信息,内部资本评估方法等内容,并定期向公众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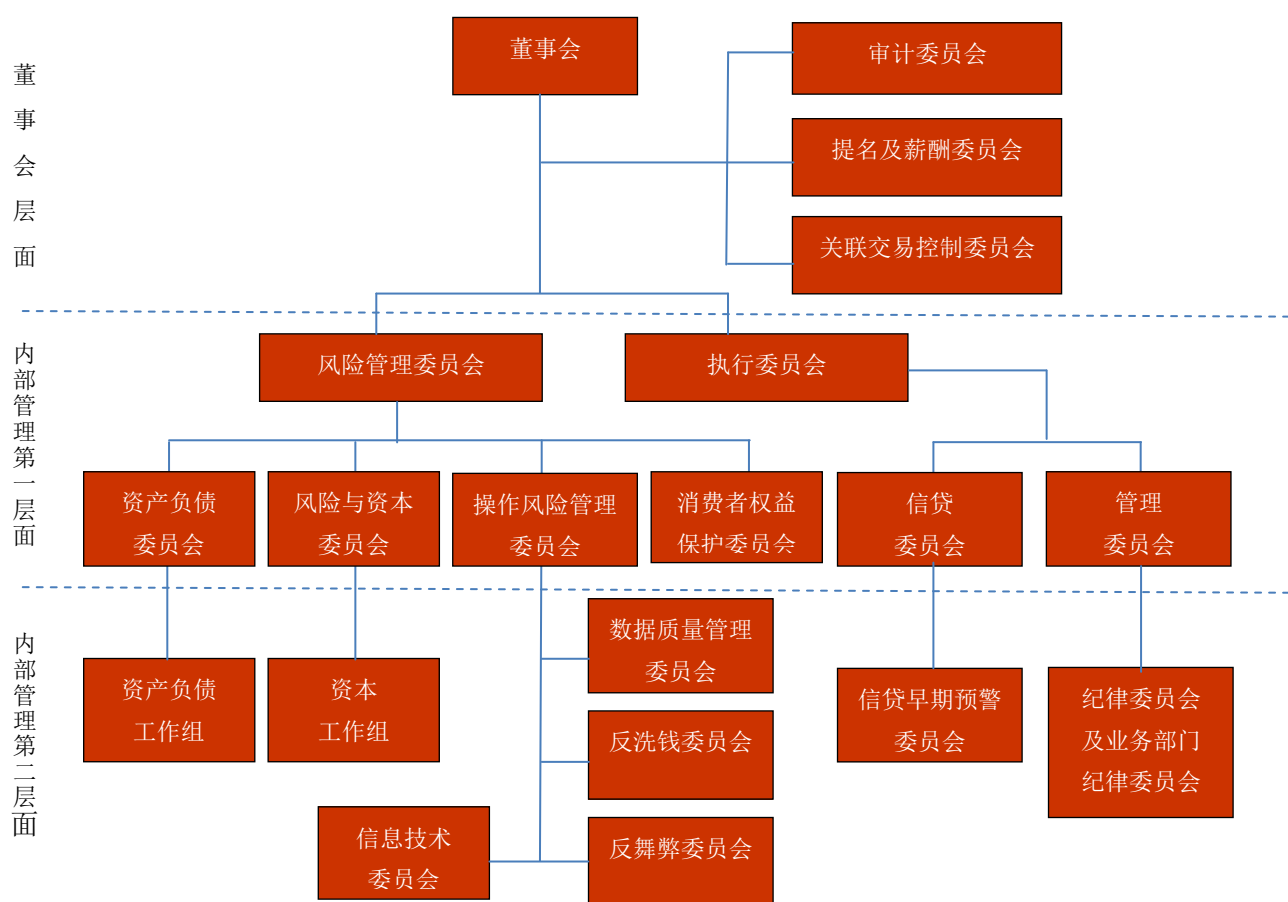
我行以银监会的《管理办法》及其附件 15 的监管要求为指引,结合本行内部的资本管理实际情况,对 2014 年末资本充足率及资本管理的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第一部分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第一节 风险与资本管理治理架构现状

我行已建立起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与资本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首席风险官以及风险管理部对全行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该架构涵盖了信用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国别风险、合规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同时,我行也制定了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以规范银行风险管理工作。

我行已在董事会下设有执行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综理全行的风险管理事项；高级管理层设置了资产负债委员会及风险与资本委员会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各项风险和资本规划监控。我行的风险和资本治理架构现状如下图所示：



第二节 主要风险关系政策和目标

目前，我行的风险管理体系中与《管理办法》密切相关的主要风险管理重点为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以及操作风险管理，下表列出了我行具有重要性的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		银行账户	交易账户
		归口管理部门	
信用风险	借款人信用风险	信贷风险管理部	市场及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部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信贷风险管理部	信贷风险管理部
	国别风险	信贷风险管理部	信贷风险管理部
	信用集中度风险	信贷风险管理部	不适用
市场风险	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利率风险	市场及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部	市场及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部
	外汇风险	市场及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部	市场及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部
	商品风险	不适用	市场及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部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部	
	法律风险	法律部	
	银行运营风险	科技与运营部	
	信息技术风险	科技与运营部	

1) 信用风险

信贷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信贷风险政策的制定、维护和在全行的推行。我行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信贷政策体系,可以较好的满足借款人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信用集中度风险和国别风险等多方面的信贷风险管控需要。

信贷风险政策分为零售及对公业务分别制定的两份信贷政策——《个人金融服务信贷政策》和《企业与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信贷政策》,从业务的发起、审核、发放、后续管理等多个方面为零售和对公信贷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全面和原则性的指引。由于我行有相当一部分的政策要求是源于母行解读新加坡金管局的政策而形成的集团信贷政策,因此我行的信贷政策会同时满足本地监管和新加坡金管局的要求。当两地监管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时,我行政策要求相关部门按较为严格的监管要求执行,以更好的控制信贷风险并确保合规运作。

所有政策制度都会被适时审阅更新,并在提交执行委员会或相关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相关信贷政策和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由信贷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下属的风险质保部门共同进行推进、实施和检查;同时,我行的内审部也结合其审计工作计划对相关内部政策要求的实施进行审计和检查。

信贷风险管理部门还在信贷政策的框架下为银行信贷委员会和信贷审批部的审批官安排设立相应的批准权限,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授权信贷委员会和审批官在其信贷审批权限内批准对交易对手和客户的授信申请;信贷审批部向执行委员会定期报告新批准的及获批增加的

信贷交易；在信贷审批权限内批准信贷审查报告、有关不良贷款的重组等。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源于所有对市场价格敏感的财务工具，包括债券、外汇、股权和衍生品，以及资产负债表的结构性头寸。我行市场风险主要源于代客交易行为、结构化产品挂钩的交易行为以及自营交易等交易组合中利率、汇率的变化。

我行董事会和执行委员会负责批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并授权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日常的市场风险管理监控。资产负债委员会通过每月例会定期审阅市场风险相关事务并为市场风险的管理提供指引。风险管理部下属的市场及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部门通过设立市场风险政策、控制框架及流程协助资产负债委员会管理市场风险。每季度市场及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部门会提交有关市场风险敞口的独立报告给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

我行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含市场风险政策和程序、风险模型与估值的验证、适当的风险管理的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此外，推出新产品与服务前，会通过产品或服务开发流程充分识别所有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下属的市场风险监控部门每日独立的对交易产品进行估价、监控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并汇报任何的超额及其审批情况。

我行在市场风险管理中采用的是 99%置信区间下测算日风险价值 (VaR) 的历史模拟法。该方法并未对交易组合的回报分布及其包含的风险因子的相关性做任何的特定假设，而是认为诸如利率、汇率等风险因

子在未来的变动特征可以通过观察其历史数据得到。

我行会通过回溯测试比较交易帐簿的损益与估算和风险价值(VaR)的差异来验证该方法的可靠性。若发生不匹配，也能通过回溯测试找出其原因是模型缺陷或市场波动性，所有回溯测试反映的问题都将得到关注并在适当情况下对模型缺陷进行修正。

为弥补风险价值(VaR)测量法的不足，我行借助压力测试及情景测试，找出银行在面对某些极端情景时可能出现的损失。这些测试为主动市场风险管理提供了早期预警信息，以应对可能的极端损失。

3) 操作风险

我行操作风险的管理是基于由已建立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程序所形成的管理框架，由各业务部门对各自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视和缓释。

为有效管理本行操作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包括：《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外包政策》、《产品/服务开发管理政策》、《保险管理政策》、《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框架》等政策框架以及相应的指引和程序，包括：《关键操作风险指标指引与规程》、《操作风险自我评估指引与规程》、《操作风险事件管理与报告的规程和指引》、《外包规程和指引》、《产品服务开发管理规程和指引》、《保险管理操作规程和指引》、《业务连续性管理指引》。在此基础上每年对相关政策、指引与程序进行了维护、更新与优化。同时根据监管部门文件精神，我行建立了《案件处置指引》、《违规积分管理操作指引》，并适时进行维护、更新与优化。相关内容通过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执

行委员会(若适用)批准后在我行颁布实施。

第三节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指银行为了实现业务目标而准备承担或者愿意承受的风险。我行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战略,综合考虑多种风险因素后确定我行的风险偏好,并确保我行各项限额与风险偏好保持一致。

我行的风险偏好基于不同利益相关者的目标,包括:

- 满足监管要求——保证监管要求合规;
- 符合股东预期——维持较好的财务健康水平;
- 明确管理层责任——确保对银行战略的支持及匹配。

银行风险偏好至少每年审阅一次,以确保其能够持续与当前的业务环境和业务目标相匹配。另外,一旦银行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银行风险偏好则应当被重新审阅,并在必要情况下进行相应修订。例如,在以下情境下,需要对银行风险偏好作出调整:

- 监管需求的变更(例如:新的资本或流动性监管要求)
- 风险模型假设的变更
- 发生重大事件或损失

第二部分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14 年度，我行根据银监会《管理办法》以及上海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沪银监通【2012】157号）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资本数量及构成、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资本构成及数量：人民币 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404,905
实收资本	3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758
盈余公积	7,407
一般风险准备	56,426
未分配利润	39,31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6,400
其他无形资产	6,4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8,505
一级资本净额	398,505
二级资本	23,730
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23,730
总资本净额	422,235

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 人民币 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2,711,97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	2,418,02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标准法)	124,27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基本指标法)	169,677

各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9%
资本充足率	15.57%

第三部分 风险暴露和评估

第一节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 信贷质量和损失准备管理

一旦客户无法按时支付到期款项即为逾期。客户一旦发生逾期，包括循环贷款额度的超限，客户经理和风险管理人员均会按照内部流程密切监控和关注该客户账户的往来情况，并在必要的时候，增加对该账户的信贷复审的频度或强化催收措施。

我行要求对所有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和垫支以及其他贷款进行常规和系统性的审核。依据借款人依靠正常收入来源的还款能力作出的评估，对贷款质量进行五级分类。所有的贷款应被分为“正常”，“关注”和不良贷款，不良贷款又可被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三类。由支付纪录、财务和收入状况等表明借款人无法在借款到期时支付应还款项，此类贷款应被分类为不良贷款。逾期或超限天数达到 90 天以上的账户会自动降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贷款。

贷款损失准备分为一般损失准备和专项损失准备。一般损失准备是指用于弥补由正常类贷款所引起的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专项损失准备是按照逐笔贷款分别计提。各项损失准备计提百分比均符合银监会的相关规定。

我行董事会授权的执行委员会对信贷风险管理部门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计提准备金核销政策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同时，我行已建立完备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信贷风险的管理制度，审慎评估贷款风险，

确保贷款损失准备能够充分覆盖信贷资产不良而引起的损失风险。

- **风险缓释**

我行的一项基本信贷原则是不将抵质押品作为授予客户信贷额度的唯一考量因素。所有的信贷额度是基于借款人的信贷资质、还款来源和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和批准的。

同时银行也会尽可能获取优质抵质押品以缓释信贷风险。银行会对其抵质押品的价值进行定期监控和重估,对其的监控频率取决于抵质押品的类型、可变现能力和价值波动性。

作为交易对手风险缓释的手段,与对手方签订 ISDA/NAFMII 及相关的履约保证文件是较为有效的途径。我行的信贷政策明确了应签订此类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情形,并就 ISDA/NAFMII 的商谈和签订制定了专门的政策,对相关条款内容的商定和批准要求提供具体的指导。随着我行业务的深入开展,该政策所起到的作用也正日益显现。

- **抵质押管理**

我行采用与母行相似的抵质押品准入清单,准入要求较为严格,准入的抵质押品都是在母行计算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时能够起到资本抵减作用的合格风险缓释工具。该清单由信贷风险管理部门根据母行信贷政策及时审阅/维护。我行科技与运营部下属的贷款操作中心负责管理押品管理系统。该系统负责记录押品的种类、价值、出入库记录等信息,并每月提供所有抵质押品的种类和价值信息,以支持信贷风险管理部对

押品集中度、问题客户的担保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及时推进相应的管控措施。

我行接受的抵押物，必须满足所有相关抵押物文件必须完备、生效并对有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能力等前提条件。我行可接受的主要抵押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定期存款，可流通的政府/公司的债券/票据，房地产、机器/设备等。

综上所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表内信用风险暴露额(缓释后)为人民币 399.02 亿元，表外信用风险暴露额(转换后)为人民币 33.35 亿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额为人民币 23.25 亿元。

第二节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我行采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法计算交易账簿下的利率风险和全部的外汇风险、商品风险等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债券交易、外汇交易、黄金交易以及衍生品交易头寸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人民币 12.43 亿元，市场风险计提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0.99 亿元。

第三节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我行采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基于本行最近 3 年的总收入(总收入为净利息收入与净非利息收入之和)为正的平均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人

民币 16.97 亿元，操作风险计提资本总额为 1.36 亿元。

第四节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银行帐簿下的利率风险指因利率的变动对银行帐簿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我行主要使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和基点价格分析方法对利率风险敞口进行定量分析，以揭示在利率变动情况下，我行利息收入及净价值可能会受到的影响。利率敏感度受重新定价期限，币种及隐含的期权的影响。相比于短期错配，长期的利率错配对利率头寸价值的影响更大。

我行亦采用如净利息收入定量方法和持续区间(净资产经济价值定量分析)方法定期进行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以确保银行有足够的资本金应付因为利率的大幅波动对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同时，该压力测试也用于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高额损失的早期预警并促进银行在快速波动的市场环境下积极地管理利率风险。

在计量利率风险时，我行假设存款到期客户会重新续存，贷款到期客户会及时还款，不考虑贷款提前还款情况。我行每月计量利率风险。

我行管理结构性利率风险的基本目标就是管理净利息收入 (NII) 和股本经济价值(EVE),也就是银行资产现值减银行负债现值的波动。基于对资产负债缺口利率重新定价和压力测试结果分析,2014 年各季度末,当利率处于 200 个基点平行上下移动时,对 NII 影响的波动处于人民币 16,100 万元到人民币 30,350 万元之间,对 EVE 影响的波动处于人

人民币 8,000 万元到人民币 19,550 万元之间，与银行全年净利息收入和资本相比，结构性利率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第四部分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我行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根据《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提出的有关要求设计、安排并执行的。

- 治理结构方面

目前，我行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批准我行资本管理的策略和框架。根据《大华银行资本管理和计划框架》的规定，我行制定资本管理目标时以母行资本要求为基础，同时考虑了监管要求、评级相近的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以及必要的资本缓冲，并将资本充足率目标作为关键指标在每年进行风险偏好评估工作时，呈报给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委员会进行审批，作为日常资本管理工作和内部资本评估充足程序的标准。

- 资本水平评估和压力测试方面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风险与资本委员会直接领导资本工作小组开展具体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在 2014 年度，资本工作小组共开展 8 次会议，主要工作包括：

1. 完成大华中国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制度建设：资本工作小组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我行《大华中国资本管理与规划框架》、《大华中

国压力测试框架》和《大华中国资本应急预案框架》在内的三项制度性文件，随后呈报风险与资本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批准通过，与 2013 年通过的《大华中国风险偏好框架》和《大华中国主要风险评估框架》一起组成了本行的内部资本评估程序的治理结构。

2. 开展了 2014 年度大华中国全行层面的压力测试：资本工作小组在母行经济学家的协助下，完成了对压力测试进行情景设定和参数设置，并于 2014 年 7 月呈报风险与资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完成了全行层面压力测试的基础工作。随后，资本工作小组借鉴母行在全行压力测试方面的先进经验，建立其适应大华中国业务实际情况的压力测试模型，覆盖了信用风险(含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资本预测等主要方面。在 2014 年进行的针对 2015-2017 年的压力测试工作结果表明，我行在完成计划中于 2015 年的增资以后，即便在最重度的压力情况下，资本充足率也将保持在 14%-18%之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保持在 13%-17%之间，足以面对现实的压力情景。
3. 完成 2014 年度大华中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资本工作小组参照母行的内部资本评估报告的框架结构，结合大华中国自身的业务情况、资本结构、风险情景以及压力测试结果，完成了 2014 年度内部资本评估程序报告，并于 2015 年 3 月呈报给资本和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后，上报给中国银监会。

- 日常监测和报告方面

资本管理部负责每季度向风险与资本委员会提供资本充足情况更新，包括对未来三个季度及未来三年的资本充足率水平预测、公司信用评级信息、未来 12 个月的不良贷款产生的单项减值准备对资本充足率影响的预测，以及上季度末的实际资本充足率信息和主要原因。上述资本充足情况更新是根据《大华中国资本管理和计划框架》的要求进行的，旨在帮助高级管理层决定下一阶段的经营政策和业务安排。当对未来三个季度和三年的资本充足率预测出现资本缺口时，资本管理部将提请首席财务官和首席风险官以及风险和资本委员会注意，并结合《大华中国资本应急预案框架》的要求，及时安排资本增加计划，以保证资本水平保持健康。

以上，为我行 2014 年度资本管理披露的内容。我行将根据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丰富资本管理手段，并持续做好定期信息披露工作。